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人社函〔2021〕2号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 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
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提高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职业能力和素质，
提升人力资源服务效率和服务品质，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
发展，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人力资源服
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鲁人社函〔2020〕
79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职业技能提升
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临政办发〔2019〕13
号）、《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沂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
沂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19-2021年）专账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的通知》（临人社字〔2020〕70号）和《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临沂市项目制培训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通
知》（临人社字〔2020〕80号）要求，决定在全市开展人力资源服
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现
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加大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力度，拓宽人才培养途径，全面提升从业人员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打造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人力资源服务人才队伍，培养一批视野开阔、能力卓越的行业领军人才，助力人力资源服务业管理创新、服务创新、产品创新。2020-2021年，专项行动鼓励采取项目制方式培训，由各县区按计划（见附件1）分批次组织，实现培训从业人员800人以上。

二、培训对象

本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签订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企业从事人力资源管理的人员。

三、培训实施

（一）培训内容

各县区要结合本地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规划和从业人员队伍实际，坚持按需培养、按需施教，以行业需要为导向，以能力培养为本位，立足从业人员的岗位差异、层次差异，突出培训内容的应用性、实践性、前瞻性，重点围绕实施综合能力提升和领军人才培养，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

1. 综合能力提升。培训内容以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基础理论、业务实操、岗位技能、职业素养、诚信服务和安全生产等为主，重点培养从业人员的基础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提高履职能力，提升服务水平。

2. 领军人才培养。培训内容以战略规划、创新管理、党建引领、国际行业前沿、企业文化建设、领导力提升等为主，重点提

升领导人员的战略规划、运营管理、风险管控等能力，增强对产业的谋局布局能力，带领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

鼓励各地围绕人力资源招聘、人力资源信息网络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力资源培训、人才测评、高级人才寻访和档案管理等各种业态，开展特色班，打造精品课，增强培训实用性，提高受训欢迎度。

（二）培训形式

各县区可结合实际和参训人员特点，采取集中授课、周末选学、网络教学、互动交流、学员论坛、访问游学、专家指导等多种方式灵活开展培训。培训实施主体应对培训过程建立完整的培训档案，采取网络教学的，要确保能够导出、保存学员在线学习记录、累计在线学习时长等电子数据。

（三）培训主体

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面向省内外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优质培训机构、行业协会或企业，整建制购买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拟承担培训的机构、行业协会或企业应纳入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目录。

（四）培训考核

考核方式由各县区结合培训形式确定。由培训实施主体对参训人员进行考核，并对考核合格的颁发培训合格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的发放和管理，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山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合格证书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0〕48号）执行。

（五）培训补贴

专项行动培训补贴要严格按照《临沂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19-2021年）专账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执行，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采取项目制方式培训的，培训实施后，可向培训实施主体先行拨付60%的培训补贴资金，培训结束后，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对培训情况进行验收，对培训合格率达到95%的，全额拨付培训补贴资金；培训合格率低于95%的，拨付培训补贴资金不高于全额资金的80%。

四、有关要求

（一）明确工作职责。各县区要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细化任务目标，指定专人负责专项行动的组织实施、项目管理、补贴审核等工作。要加强培训组织实施情况调度，于每季度末报送培训进展情况总结和培训进度表（见附件2）。

（二）提高培训质量。各县区要指导培训机构科学制定培训方案和课程，精选优秀培训师资力量，切实提高培训质量。培训实施主体要按照“谁培训、谁负责”的原则，对培训的真实性和培训质量承担责任。

（三）强化培训监管。各县区要按照《临沂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19-2021年）专账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加强培训过程监管，进行实名制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要督促培训实施主体落实教学计划，建立健全培训档案，实现培训信息可查询、过程可管理、质量可追溯，确保政府监管到位、政策落实规范。

（四）加强结果应用。各县区要加强专项行动政策宣传力度，提高行业企业知晓度，引导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积极参加培

训。培训情况将作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资金奖补、机构等级评定、职称评审等工作的重要参考。

各县区开展专项行动过程中的典型经验做法请及时报市局。

联系人：逯海涛 杜以强

联系电话：8600620

电子邮箱：srlzybscglfwk@ly.shandong.cn

- 附件：1.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行动培训计划
2.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行动进度表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3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附件 1

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提升 专项行动培训计划

单位：人

县区	培训计划
兰山区	200
河东区	50
罗庄区	20
高新区	20
临沭县	50
费县	50
兰陵县	140
郯城县	20
平邑县	40
莒南县	30
沂南县	80
沂水县	90
蒙阴县	10
合计	800

附件 2

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行动进度表

_____县（区）人社局（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培训内容	累计培训班次	累计培训人数		累计发放补贴	备注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业人员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 人员		
综合能力提升					
领军人才培养					
合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9日印发

校核人：逯海涛
